

证券代码：600747

股票简称：*ST大控

编号：临2019-111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1179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鉴于时间所限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：2019-097 号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、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、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：2019-098 号、2019-100 号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相关问题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）【2019】2703 号），要求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尽快核实并披露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